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宋剑先生提交的书面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6年12月10日）。宋剑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宋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报告之日（2025年11月11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宋剑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影响。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宋剑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国平先生、李恒青先生为公司副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魏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聘任后，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方永杰先生不再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宋剑辞职报告；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简历

杨国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宁波双林模具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0 月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务经理。202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截至目前，杨国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恒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浙江万里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2004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董事。

截至目前，李恒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万股，通过宁波金圪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5 万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

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魏超：男，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7月至2018年10月，历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审计项目经理。2018年12月至2023年3月，担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3年3月至2024年3月，担任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担任浙江富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6月至今，担任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截至目前，魏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